

# 要聞簡報

## 國建會研討會落幕，農業學者提出多項建言

中 華民國81年國家建設研究會農業發展研究分組研討會業已於元月6日下午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展開，為期3天半。

與會人員包括出席之海外農業學者專家25人，及列席之產、官、學代表60人。研討議題包含三個子題：一、建立糧食安全指標，研訂糧食產銷政策；二、規劃農產經營合理化、農業生產自動化、加速農業升級；三、籌設農產品運銷協議會，建立農產品供需平衡的生產及運銷體系。

元月6日下午首先於預備會議中選出林武郎博士為領隊，林學正博士為副領隊，第一子題研討主席段樵博士，副主席陳希煌博士，第二子題研討主席朱耀源博士，副主席郭孟祥博士，第三子題研討主席呂文峰博士，副主席吳明敏博士，之後以幻燈簡報「農業發展簡介」，再由農委會余主任委員向全體出席人員報告「邁向廿一世紀之農業調整方向」，隨後並研討未來農業發展方向。

元月7日上午由農委會陳武雄、古德業及李健全等三位處長分別就研討議題作簡報；上午十一時起至整個下午由出席之6位學者宣讀論文。元月8日整日全體出席列席人員依研討議題分成三小組，分別就該議題展開小組研討。元月9日上午，各小組就其小組討論之結果分別向全體出席列席人員提出報告並討論，下午出席人員參觀木柵觀光茶園等農業建設。

元月6日下午，在余主委之報告後，各位與會之學者專家分別就未來農業發展方向提出建言，其重要建言如次：

- 一、休耕應注意其復耕。
- 二、對地補貼使有能力之農民可以在農村發展，對於超限利用、破壞環境之土地應不予作為對地補貼之補貼對象，值得研究。
- 三、農場經營者應視為農民。農場營業額大於一定程度，應視為企業，以稅法定之。
- 四、農業產值僅為一級產業，如包括二級及三級產值，則農業佔GNP之比例應更高。
- 五、在國際貿易大環境未確定前，不宜訂定貿易開放之細節。

## 農政單位配合關稅總局加強查緝走私花生

近雲林一帶花生農屢有反映，謂走私者以貨櫃大量蒙混進口落花生，低價傾銷，影響國內業者與農民利益甚鉅，行政院農委會已主動協調財政部關稅總局、警政署、司法單位及調查單位等，籲請加強查緝走私落花生，包括貨櫃查驗及市面取締在內。該會林副主任委員享能並率同有關人員於2月10日上午前往基隆實地瞭解貨櫃抽驗情形，凡屬於管制進口農產品，且經鑑定為大陸貨者，概予沒入銷燬，以防範其流入市面，危害農民收益；走私者並由財政部依法究辦。

農委會同時責成省農林廳，主動協調關稅總局各地方關稅局所組成的「市面私貨查緝隊」，在中、南部地區展開市面私貨查緝，同時抽查花生加工業者所使用的原料來源。

農委會表示，該會極為重視花生農民與相關業者的權益，除將繼續協調財政部加強貨櫃查驗工作外，並將協調警政署保三總隊加強落地查緝追蹤，以防杜違法走私農產品。

## → 預防毛豬產銷將面臨嚴重失衡，農委會籲請減少毛豬飼養頭數

由於最近毛豬產銷利空消息不斷，農委會於元月9日鄭重提出呼籲，請養豬農友務必注意產銷資訊，減少飼養數量，配合政府推動的生產計畫，並特別注意飼料添加物的使用，避免造成藥物殘留問題，而影響豬價穩定，以保障養豬農友本身的利益。

據農委會表示，最近各市場交易毛豬體重持續增加，顯示國內豬源相當充裕，另據80年11月底之養豬調查初步結果顯示，國內豬源充沛，使毛豬產銷面臨失衡的嚴重壓力。目前國內雖處於春節前的需求旺季，但是外銷方面，由於近日頻傳日本肉商被日本政府查出逃稅行爲，已嚴重影響我豬肉輸日情形，預見於節後將成為產銷失衡的嚴重影響因素。農委會又指出，近來據報少數養豬農友有違規使用飼料添加物之情形，此舉或將造成產銷平衡面臨另一可能雪上加霜之不利因素。

因此，農委會除緊急行文我駐日經濟單位，請其協助處理日本肉商因逃稅案件而影響我豬肉輸日事宜外，特鄭重呼籲養豬農友，務必密切注意最新產銷動態，減少飼養數量，並確實遵守飼料添加物使用準則的規定，以避免造成產銷嚴

重失衡，豬價下跌，影響養豬農友之利益。

## 我積極保護紅毛猩猩 民衆勿為私利觸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元月9日特別就有關去(80)年12月中下旬於印尼舉行「國際紅毛猩猩(人猿)會議」期間印方傳播媒體對我政府執行紅毛猩猩保育措施多所批評、責難乙事，提出嚴正聲明。該會表示，對於該事件除深表遺憾外，在事件發生之同時並已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未來，在紅毛猩猩保育方面，該會並將採取嚴密管理方案，俾維護國家形象。

農委會說，在去年12月15日至22日前後，印尼新聞媒體大肆渲染，指稱目前仍有2千隻紅毛猩猩滯留台灣，紅毛猩猩被「囚禁」台灣云云，報導中並指部分中國人迷信猴腦滋補，以暗示若干紅毛猩猩可能已被吃掉並以之為聳人之標題。此外，並刊載我國「尚未批准」國際瀕臨絕種動植物公約，且未將紅毛猩猩列為受保護之動物等多項與事實不符之敘述。

農委會表示，對於這些意圖不明之不當陳述，該會除與新聞局、外交部及其駐外單位取得密切聯繫，以迅速駁回有損我國聲譽之不實言論外，我方並透過財團法人保護人猿基金會台灣辦事處執行長裴馬克先生之協助，以澄清並證實該

等報導之不實。

農委會說，我國自78年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布施行迄今，在紅毛猩猩之保育方面已進行多項保護措施，包括：

一、公告紅毛猩猩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持有者並應辦理登記。

二、發函國貿局等相關單位，說明本會暫停核發猿猴類進口同意文件之措施。

三、委請台北市立動物園建走私動物收容中心，以暫時收容走私經沒入確定之野生動物。

四、印製野生動物防疫資料，以增進民衆對動物與人之共通傳染疾病之認知，維護人與動物之健康。

五、舉辦巨猿、長臂猿義診活動，以加強維護人與動物之健康。並加強宣導不捉、不吃、不養及不任意放生野生動物之保育觀念。

六、對已登記之保育類野生動物進行查核，以了解飼養情形。

此外，非法進口、出口、買賣、宰殺及獵捕紅毛猩猩者，在相關法規中並有不同程度之罰則。農委會說，紅毛猩猩持有之登記總數截至80年11月止計有283隻，至於違法案例，則有非法持有及意圖販賣而陳列紅毛猩猩等2案，其中一案業經判刑，另一案則尚在審理中。

農委會表示，未來，該會就非法持有、販賣紅毛猩猩部分轉請相關單位加強查緝，並

嚴防其經由走私之非法管道引入，以確保我國防疫體系之健全，並達成保護野生動物之最終目的。

農委會並再次呼籲國人，隨時重視並注意個人之保育行為和舉止。該會表示，由於任何國人不當之行為均會引發國際媒體、保育人士等之指摘，該會希望社會大眾切莫心存「惡小而為之」之心態，以共同維護並提昇我國際形象。

### 掃蕩危害野生動物案件，元月起全面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為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宣示政府貫徹執行法令決心，

各主管機關會同警察、林業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於元月中起，全面執行掃蕩危害野生動物案件。掃蕩重點包括(一)山產店及野生動物買賣店之抽查取締；(二)河川電、毒、炸水產動物之抽查取締；(三)非法獵捕案件之抽查取締。

農委會說，自78年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施行以來，至80年12月底，台灣地區共執行處理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269件。其中取締非法獵捕野生動物者計29件，沒入野生動物440隻／次，放生134隻／次，攜回保管獵具485件以上，獸鉗253具以上；拆除716張(座)以上之鳥網，陷阱419座，鳥仔踏

1602枝，非法電、毒、炸魚88件。查獲違法者處行政罰鍰者62件，移送法辦者115件。至80年10月底獲不起訴案6件，法院判決無罪2件，罰金5件，處拘役或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49件。

農委會並表示，為珍惜野生動物資源，希望國內能愛護野生動物，知法守法。各縣(市)主管機關已組成之聯合取締小組，將繼續不定期執行取締工作。該會亦將繼續加強保育宣導，貫徹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以達管理及合理利用之目標。

# 維護農友與消費者的 權益

- 植物種苗法及其施行細則已公佈實施。
- 販賣種子、種苗應依植物種苗法規定，辦理種苗業登記，並於包裝、容器或標籤上標明應標示事項。
- 為確保種子、種苗品質，請向有種苗業登記證商號購買，並留意標示事項。
- 如有疑問，請洽詢轄區縣市政府農業單位，直轄市政建設局或農林廳種子檢查室。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種子檢查室 電話：(04) 3394371 · 3335102 FAX: (04) 3335425  
住址：台中縣霧峰鄉舊正村中正路76號